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且賣方已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為19,1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且賣方已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為19,1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賣方： 華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同意按「現狀」基準出售且買方同意按該基準購買物業。

完成

買賣物業的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或之前簽訂。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19,1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i)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初始按金；(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或之前支付91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餘款17,190,000港元。

買賣物業的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相似地段類似物業的市值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物業的資料

物業作商業用途，並須根據賣方及獨立第三方租戶所訂立之各自現有租賃協議轉讓。物業A位於香港小西灣道18號富景花園富景商場地下第53及56號舖，實用面積約為160平方呎。於本公告日期，物業A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23,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租金)。物業B位於香港小西灣道18號富景花園富景商場地下第54及57號舖，實用面積約為170平方呎。於本公告日期，物業B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33,3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租金)。截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應佔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約為545,000港元及636,000港元。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為18,99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100,000港元的賬面虧損(須待審核)，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總值及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估計交易成本總和的差額。本集團擬動用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借貸業務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鑒於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香港的物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套現其於物業投資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物業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物業」	指	物業A及物業B
「物業A」	指	香港小西灣道18號富景花園富景商場地下第53及56號舖
「物業B」	指	香港小西灣道18號富景花園富景商場地下第54及57號舖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華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林霆女士及史少武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 刊載。